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52) in FSD FSC GR 13-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6/2020 號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或供水缸

本通函旨在取代消防處通函第 1/2012 號，以配合屋宇署擴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並透過簡單和方便的程序利便小規模建築工程的進行。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修訂事項包括將以下有關安裝消防泵及供水缸的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i) 豎設或改動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以及
- (ii) 豎設或改動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

因此，如改動及加建工程涉及安裝消防泵及/或供水缸及其相關支架或其他建築工程並屬於上述的小型工程項目，可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明的簡化規定進行，並無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相關例子載於附錄 A以供參考。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細要求及程序，請參照《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一般指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及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http://www.bd.gov.hk))。

至於在天台或地板上直接安裝消防泵而不涉及結構系統的建造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仍須遵從附錄 B所列的現行遞交證明書和核證程序。安裝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並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以確保結構安全。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70 9501 聯絡消防安全總區消防區長（支援課）。

消防處處長

（徐文良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供水缸的小型工程項目例子

	小型工程項目	小型工程項目的條件	工程的分級分類
1.	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sup>(i)</sup> ，或改動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水缸的容量，不超過 4.5 立方米；及 (c) 該工程不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3 項或附表 2 第 2 部第 3 項 <sup>(ii)</sup> 所描述者。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項目 1.49
2.	於地面、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如重量超過或等於 200 公斤的消防泵)的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或改動在豎設位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如屬支承構築物，而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c) 如屬金屬箱— (i) 該金屬箱的重量，不超過該屋宇裝備裝置的重量的 10%；及 (ii)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不超過 200 毫米；及 (d) 該工程不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3.50 項 <sup>(ii)</sup> 所描述者。	第 I 級別 小型工程 項目 1.50
3.	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及非開放屋頂)，豎設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如重量不超過 200 公斤的消防泵)的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或改動在豎設位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如屬支承構築物— (i) 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符合以下說明的屋宇裝備裝置— (A) 重量不超過 200 公斤；及 (B) 平均重量(如該構築物位於地面上)不超過地面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或(如該構築物位於屋頂上)不超過平板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及 (ii)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該構築物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c) 如屬金屬箱— (i) 該金屬箱的重量，不超過該屋宇裝備裝置的重量的 10%；及 (ii)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不超過 200 毫米。	第 III 級別 小型工程 項目 3.50

<sup>(i)</sup> 工程包括相關支架。

<sup>(ii)</sup> 就有關第 2.3 項、附表 2 第 2 部第 3 項及第 3.50 項的細節，請參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附錄 B

在天台或地板上直接安裝消防泵的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假如直接把消防泵安裝在現有建築物的天台或地板上而不涉及結構系統的建造(例如建造支撐架或混凝土基座／磚用以平均分布消防泵的重量及／或固定消防泵，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核證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並擬備可資證明的計算資料，在安裝工程完成後向消防處遞交結構證明書及相關文件，用以證明建築物的結構安全。

A) 結構證明書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1. 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
2. 建築物的資料；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聲明，確證現有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並有可資證明的計算資料；
4. 已安裝的消防泵的資料，包括每一消防泵的外殼；
5. 受影響的結構構件；以及
6. 在檢查程序中採用的設計守則。

B) 相關文件包括：

1. 標示消防泵位置、每一消防泵的外殼體積和受影響結構構件的圖則；以及
2. 完工後拍下作紀錄的照片。

結構證明書格式樣本載於附件 I，審閱結構證明書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II，以供參考。

假如發現直接安裝於現有建築物天台或地板的消防泵，並未經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供計算資料及核證，屋宇署可基於安全理由，對有關消防泵採取適當行動。

格式樣本  
在天台或地板上直接安裝消防泵的  
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

致消防處：

本人（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全名）特此證明，名為（建築物地址）的建築物，在（安裝地點，例如天台層）的消防裝置工程完成後，能夠承受可能有所增加或改變的任何負荷和壓力。

2. 本人已檢查現有建築物的結構是否安全，以及保存可資證明的計算資料，並可應要求出示這些計算資料，以供查核。

3. 已完工的消防泵裝置的詳情以及受影響的結構構件如下：

(a) 消防泵一

泵的編號#					
泵（包括每一消防泵外殼）的靜態重量（公斤）					

(b) 夾附圖則所示的受影響結構構件：

（例如核准框架圖則上的樑柱／地板標記）

(c) 在檢查程序中採用的設計守則：

（例如 LCC、英國標準 BS8110）

(d) 拍下完竣工程的照片，以作記錄。

日期： \_\_\_\_\_

\_\_\_\_\_（簽署）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證明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請參閱標示消防泵位置的夾附圖則

\*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II

在天台或地板上直接安裝消防泵的結構證明書的處理流程圖

